



#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5,581	187,965
銷售成本		(107,172)	(158,931)
毛利		8,409	29,034
其他收入	3	104	1,234
其他淨收益		1,885	31
分銷成本		(316)	(1,941)
行政費用		(50,563)	(32,349)
備供銷售證券／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31,314)	(3,70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虧損		(150,704)	—
其他營運費用		(15,325)	(376)
融資成本	4	(9,690)	(7,940)
經營虧損	5	(247,514)	(16,007)
所得稅	6	(6)	(3,098)
股東應佔虧損		(247,520)	(19,105)
每股虧損			
基本	7	(人民幣 70.72分)	(人民幣 5.46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96	3,581
發展中物業		72,285	66,263
備供銷售證券／證券投資		—	31,916
租賃預付款項		1,987	2,0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068	103,788
流動資產			
存貨		2,459	4,817
貿易應收賬款	8	1,679	30,387
應收票據	8	—	9,4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39	17,99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信託基金投資		—	150,7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765	14,487
流動資產總額		106,842	227,8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	2,642	11,191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9	—	18,851
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423	6,728
預收款項		612	3,260
應欠董事款項		1,025	—
計息貸款之流動部份		4,798	2,000
短期銀行貸款		97,912	100,000
應付稅款		8,534	8,764
流動負債總額		149,946	150,7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104)	77,0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64	180,823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37,100	37,1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104,000	—
儲備	(111,816)	136,568
<b>權益總額</b>	<b>29,284</b>	<b>173,668</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4,680	7,155
	<b>33,964</b>	<b>180,823</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年結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出人民幣43,104,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就其短期投資作出重大的撥備，當中包括為數人民幣150,704,000元有關信託基金投資的撥備。此外，本集團若干國內附屬公司被牽涉由國內銀行就有關擔保提出的索償事宜中，該等索償為宣稱該等國內附屬公司於沒有本集團管理層正式批核的情況下替第三方授出擔保。在未有充足的來自獲利經營之現金來源及可成功地解決有關索償之前，本集團繼續作持續經營須依靠本集團持續取得足夠的中至長期資金以支持其營運的能力。根據已得的有關事實作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籌集足夠的額外資金及債務重組繼續持續經營；詳情列載如下：

- 於結算日前，本公司已成功透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籌得重大現金金額以作營運資金之用，並持有可要求認購者於本集團有需要時認購額外的優先股的選擇權。
- 董事現正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就人民幣98,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進行有關債務重組的洽商。
- 董事現正緊密與國內律師及所涉及的第三方聯繫，並積極洽談有關國內銀行提出的索償及就不確定的索償作出抗辯。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之詳情如下。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釐訂及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披露有所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本集團將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信託基金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非暫時性的)列賬。信託基金投資按其公允值列賬，當其公允值發生變動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證券及信託基金的投資分別被重新指定為備供銷售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適當的重新釐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並無對本會計期度及以往會計期度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前期調整。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去年度，持有作重建用途之土地租賃按其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採納，本集團已就該土地租賃採納新政策。根據該新政策，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按營運租賃形式列賬，並歸類為租賃預付款項。購買該土地之成本或以直線法按其租賃期攤銷。
- 關聯人仕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仕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仕披露」，關聯人仕的定義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仕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聯人仕披露」仍然生效，兩者比較，此項有關關聯人仕定義上之澄清並無導致過往期間已披露之關聯人仕交易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無對本期度已披露之關聯人仕交易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分項資料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自動化產品	111,538	185,670
— 工程技術服務費用	4,043	2,295
營業總額	<b>115,581</b>	<b>187,965</b>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04	530
— 未變現信託基金投資收益	—	704
	<b>104</b>	<b>1,234</b>
收入總額	<b>115,685</b>	<b>189,199</b>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分為兩部份，這兩部份也是本集團主要分項資料呈報的基準。主營業務如下：

- 自動化產品
- 工程技術服務

## 業務分項

	自動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b>111,539</b>	<b>4,042</b>	<b>115,581</b>
分項業績			
未分項營運收入及開支	(35,411)	3,850	(31,561)
未分項企業開支			(197,341)
融資成本			(9,690)
經營虧損			(247,514)
所得稅			(6)
股東應佔虧損			<b>(247,520)</b>

其他資料	自動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項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38	—	633	671
折舊及攤銷	1,126	—	—	1,126
減值虧損	—	—	182,040	182,040
		自動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185,670	2,295	187,965
分項業績		16,166	(12,413)	3,753
未分項營運收入及開支				(7,744)
未分項企業開支				(4,076)
融資成本				(7,940)
經營虧損				(16,007)
所得稅				(3,098)
股東應佔虧損				(19,105)
其他資料	自動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項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417	—	—	417
折舊及攤銷	1,365	—	—	1,365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6,600	—	6,600
減值虧損	—	—	3,700	3,700
地區分項				
按地區分項呈報資料時，分項的收入按客戶的地區呈報。而分項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的地區分佈呈報。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8,428	186,393
中國(包括香港)			27,153	1,572
馬來西亞			—	—
			115,581	187,965
所有的分項資產及資本支出均分佈於中國(包括香港)內。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9,690	7,532
全數清還限期超過五年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	408
			9,690	7,940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73	8,09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5	39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6,998	8,489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757)	(1,037)
			6,241	7,452
核數師酬金			551	320
壞賬			309	557
存貨成本			107,172	158,9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26	1,365
備供銷售證券／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31,314	3,70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虧損			150,70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2	—
軟件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2,6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09	37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877	1,054
就企業擔保作出之撥備			15,000	—
呆賬撥備			33,353	3,006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595	1,21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64	1,794
6.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開支				
本期稅項			—	3,098
— 香港利得稅			—	—
前期之撥備不足			6	—
— 香港利得稅			6	—
稅項開支			6	3,098
(i)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稅項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法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沒有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本財務報表並無作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五年：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7.5%作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所產生之稅項是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六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德維森實業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適用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隨後三年仍合資格歸納為高新技術企業，則該稅率仍可適用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為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首次獲利潤年度。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盈利之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7,514)	(16,007)
按照在相關國家之適用所得稅稅率		
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38,908)	(2,80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31,371	901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	(19)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之可抵扣虧損之稅項影響	7,518	1,223
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31	—
其他	—	3,794
前期之撥備不足	6	—
稅項開支	6	3,098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人民幣247,52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9,1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35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五年：無)。

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3,841	33,393
扣減：呆賬撥備	(22,162)	(3,006)
	1,679	30,387
應收票據	—	9,435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出發票一個月內付款。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還款期可延至兩至三個月。

於每個結算日，就貿易應收賬的可收回性作出的檢討乃管理層根據所欠金額的賬齡、於結算日後已收回的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負責人的可接觸性作判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因失去有關客戶的聯絡，故就為數人民幣22,16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 60日	909	13,777
61 - 90日	97	3,337
91 - 365日	141	12,911
超過365日	532	362
	1,679	30,387
應收票據		
0 - 60日	—	9,435

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 60日	864	2,234
61 - 90日	—	1,073
91 - 365日	25	5,987
超過365日	1,753	1,897
	2,642	11,191
應付票據		
0 - 60日	—	18,851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包含重大事件說明。以下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提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該等財務報告就貴集團有關被宣稱對第三者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法律訴訟的披露是否足夠。該擔保於將來或須作出的還款可構成額外的負債。有關該重大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本核數師認為該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的評估及披露，本核數師對此重大不明朗因素不作保留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歷了一段困難時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初，本公司接獲國內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海維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更改名稱為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知彼等收到由銅陵中級法院和深圳中級法院所發出的傳訊令狀。該兩間國內附屬公司被追索約人民幣1.55億元的聲稱擔保金額，該等聲稱擔保乃向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及一名第三方的債權人出具的。本集團於科維銅陵持有18.52%股權，由於當時及現時之董事會均不知悉傳票內聲稱該兩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涉及之有關交易，故本公司已展開調查事實及處理有關事宜。

受該事件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本集團因若干財務及訴訟事宜引致聲譽受損，自動化業務之銷售表現亦因而受重大打擊。集團於該期間之銷售額近乎停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16億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9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8.6%。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8億元。

本集團雖然經歷了荊棘滿途的一年，但仍能克服當前的障礙。本集團靠著一群忠誠的僱員及所籌得的額外資金，已收復大部分失地及重新建立其士氣。本集團已重新開始進行自動化工程之投標活動。管理層期望其自動化業務將逐漸回復正常並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更佳的回報。

本集團已擴闊其貿易業務至天然資源及其他產品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因該等新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的後期才開始，管理層認為新業務只可於下個財務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誠如科維銅陵的主要股東所披露，科維銅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因嚴重財務困難暫停生產。而該公司更接獲由銀行、供應商、信託公司及前股東就其合共人民幣2.2億元的聲稱債務而發出的傳訊令狀。自此，科維銅陵的管理層一直與債權人就各種有可能性的和解協議進行商討。然而，由於科維銅陵仍有未清還的債務及未獲解決的訴訟，本公司管理層對科維銅陵的前景不抱樂觀。有鑑於此，本公司就於科維銅陵的投資作出了全數的減值準備。有關訴訟最新發展載於本公告之「訴訟」一欄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除於上年度所結轉為數人民幣107,39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9,155,000元)之其他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乃透過內部資金應付日常業務所需。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議債務重組，以將短期銀行貸款轉為長期借貸。債務重組之條款須按該等商議的結果而予以落實。

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0.4港元發行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為本集團帶來約100,000,000港元的淨收益。再者，該等股份持有者已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指定期限內要求該等股份持有者按每股0.4港元進一步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倘該等額外股份獲全面認購，本公司可進一步獲約40,000,000港元的淨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為數人民幣150,704,000元(含利息)(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0,704,000元)之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投資，該信託基金乃透過本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存放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信託公司」)。該信託公司其後被有關中國當局勒令停止業務，其資產現已由中國建設銀行接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即該信託基金的期滿日，信託公司未能償還本集團存放之信託基金。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已向中國建設銀行登記信託基金連同其固定收益回報之贖回權。本集團亦已透過中國律師發出信件，催促要求取回信託基金，但仍未收到信託公司的任何回覆。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就該信託基金的可收回性作出人民幣150,704,000元之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07,39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9,155,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96,765,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487,000元)。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58.4%(二零零五年：32.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43,104,000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7,035,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71(二零零五年：約為1.51)。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計之銀行額度、所持之現金、集團的新業務以及本公司獲授予之選擇權(就有關由持股份者進一步按每股0.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0,000,000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之將來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需以浮動利率支付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到期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102,710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340
二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2,340
	<hr/>
	107,390
	<hr/> <hr/>

####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自動化產品業務經歷了一段萎縮期。與上年度同期比較，該分部的銷售額下跌了38.5%。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因某些被牽連的財務及訴訟事宜引致聲譽受損，使銷售額於該期間近乎停頓。然而，靠著一支忠誠的僱員團隊及所籌得的額外資金，該分部業務已在恢復當中。管理層相信自動化業務將於來年獲全面復甦及為集團帶來更佳的回報。

由於資源重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程技術服務的分類營業額仍然維持於集團整體而言的低份額。然而，管理層計劃重新發展該項曾被前管理層忽視的分部業務，並預期該分部將於來年帶來獲利的回報。

#### 主要投資

##### 一 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科維銅陵18.52%之權益作為長期性投資，該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備供銷售投資」。本公司於科維銅陵的經營並沒有控制權。根據科維銅陵的主要股東之披露，科維銅陵因嚴重流動資金問題其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停止生產運作。科維銅陵亦收到若干債權人包括供應商、銀行、前股東及信託公司就合共人民幣2.21億元的聲稱債務而發出的訴訟狀。鑑於科維銅陵之停產及銅陵法院代表債權人對科維銅陵資產作出的查封，科維銅陵未能落實其賬目及計算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鑑於以上因素、科維銅陵復產的不明朗因素、其涉及的訴訟事宜及本集團從未取得任何股息收入的事實，本集團就該投資於本年度作出為數人民幣31,314,000元的全面減值虧損準備(經計及為數人民幣602,000元的兌換差異)(二零零五年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916,000元)。

##### 一 發展中物業

位於中國深圳高新科技園的研發大樓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恢復建築工程，管理層預計該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完竣。於工程完竣時，該物業將為一幢七層高的大樓，總面積為17,586平方米(包括可容納六十部車輛的地下停車場在內)。

本集團持有該物業將主要用作租賃及部份供集團自用。按現時國內物業租賃市場的迅速發展，管理層相信於該物業工程完竣時及在遵守高新科技園有關規條的情況下，這可為本集團帶來每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的租金收入。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發行價0.40港元發行250,000,000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該等股份持有者有權收取固定累計優先股息，以年息率3.5%按已繳金額或予以信貸作已繳付金額計算。於指定期限內，本公司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份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以相等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根據此等之條款，該等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股本。

再者，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選擇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指定期限內要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持有者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其附屬公司已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大概為人民幣9,800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5億元)。

此外，誠如在「業務回顧」部份所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兩間國內附屬公司接獲若干傳訊令狀，聲稱彼等出具了若干擔保而被追索約人民幣1.55億元的金額。然而，當時及現時之董事會均不知悉該兩間附屬公司被聲稱作出擔保之有關交易。於該等聲稱擔保中，為數人民幣9,400萬元乃與科維銅陵的債務有關，而為數人民幣6,070萬元則與一間第三者深圳濟海實業有限公司的債務有關。

按科維銅陵的管理層的通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科維銅陵已從收回的應收賬款中清還了約人民幣1,210萬元的債務。關於涉及人民幣2,610萬元的訴訟，雖然科維銅陵已清還部份債務，但仍未能與原訴人達成和解，故本公司作為被聲稱的擔保方已審慎地作出了為數約人民幣1,500萬元的擔保撥備。因此，於考慮上述於年度之還款及就擔保作出的撥備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聲稱由本集團作出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28億元。

其後及於本報告日，科維銅陵向債權人清還了約人民幣820萬元的債務。再者，科維銅陵已與原訴人就合共人民幣2,610萬元(當中人民幣1,460萬元聲稱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擔保)的訴訟達成和解。關於涉及合共人民幣5,780萬元的訴訟，科維銅陵已與有關原訴人就達成和解協議進入最後階段。關於涉及人民幣6,070萬元的訴訟，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該訴訟為可抗辯的，故本公會就此提出抗辯。因此，於考慮上述於結算日後之還款、訴訟達成和解及和解協議進入最後階段等事實，於本報告日，該等聲稱由本集團作出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減至為人民幣6,070萬元。

本公司得知倘科維銅陵向原訴人清還欠款，則本集團就該等聲稱擔保而引致的或然負債將被剔除。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在深圳的發展中物業已被向本集團發出傳訊令狀的若干原訴人查封。由於部份訴訟已達成和解而其餘則在商討中，故本公司相信該等查封可於不久將來獲解除。

### 訴訟

於年內，本集團接獲下列第三方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若干傳訊令狀，聲稱彼等為科維銅陵及濟海實業有限公司之借貸出具了若干擔保而被追索合共約人民幣1.55億元的金額。

原訴人	聲稱索償金額
中國建設銀行－銅陵分行	人民幣4,150萬元連同利息*
中國工商銀行－銅陵分行	人民幣1,460萬元連同利息*
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集團)總公司	人民幣1,630萬元*
中國銀行－銅陵分行	人民幣2,160萬元連同利息*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人民幣6,069萬元連同利息#

\* 科維銅陵之債務

# 濟海實業之債務

上述訴訟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刊載。

經徵詢本公司的國內律師，科維銅陵已與有關之債權人進行商討，於年度內，科維銅陵已向債權人清還了約人民幣12,100,000元的債務。於本公告日，科維銅陵已與一原訴人就合共人民幣26,100,000元(當中人民幣14,600,000元聲稱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擔保)的訴訟達成和解。科維銅陵亦就有關為數人民幣57,800,000元的訴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欠款結餘為人民幣49,600,000元)與該等原訴人就達成和解協議進入最後階段。由於為數人民幣60,700,000元聲稱擔保存在若干疑點，本集團將就該訴訟作出抗辯。有關為數人民幣21,600,000元的訴訟，雖然科維銅陵已作出部份還款，但仍未能與原訴人達成和解，故本公司作為被聲稱的擔保方已審慎地作出了為數約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撥備，及會尋求法律意見，於適當時候進行償索。本公司進一步獲知，倘科維銅陵向原訴人清還欠款，則本集團就該等聲稱擔保而引致的或然負債將被剔除。

於年內，本集團收到一家建造承辦商發出之傳訊令狀，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發展中物業的工程申索建築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0元連同利息。該訴訟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刊載。於結算日後，該申索已達成和解而建造承辦商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恢復建造工程及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底完竣。

再者，於結算日後，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接獲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欠付中國銀行深圳支行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債務事宜發出的仲裁訴訟通知書。雙方已就庭外和解初步達成共識。銀行債權人現正為重組短期銀行貸款為長期借貸的事宜進行內部審批工作，重組的條件為抵押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予銀行債權人作為長期借貸的抵押品。該發展中物業已被就聲稱擔保科維銅陵債務的若干原訴人查封。本集團正盡力配合銀行債權人所建議的債務重組條款及繼續與銀行債權人商議。

### 企業管治

管理層非常注重及致力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良好的企業管治為企業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新管理層承諾發展良好企業管治並已投放大量時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有效運用資源及加強企業問責及企業價值。

### 展望

本集團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展望是正面的。就其自動化業務而言，其顧客之信心已有明顯的改善，並給與本集團更多業務商機。中國採納自由市場政策以刺激經濟，這對可編寫邏輯控制器及其他自動化系統和方案的應用創造很多機會。本集團擁有可編寫邏輯控制器系統及方案的自家品牌。對如中國般有其強大生產及工業基地的發展中經濟地區而言，自動化產品及系統的需求是非常熾熱。除了能向客戶提供入口自動化產品外，本集團亦能提供編寫邏輯控制器的自行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藉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作為其業務發展及業務多元化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已開拓其天然資源產物的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取得印尼兩個主要供應商的支持，為其提供鐵礦砂及煤的定期裝運。再者，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簽訂合營協議，以為一所印尼公司就鐵礦砂等礦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出口服務。本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之25%權益及總投資額約為美元151萬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管理層認為該投資將更鞏固天然資源產物的供應以作貿易之用。鑑於公司註冊手續的延誤，鐵礦砂的生產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初開始付運。

此外，本集團已就位於深圳的研發中心(「中心」)的建築爭議達成和解，有關之建築工程亦已恢復。期望該中心可於二零零六年底完竣。該中心為一座七層高的大樓，位於深圳高新科技園區之中心地點。於工程完竣時，其總面積為17,586平方米(包括可容納六十部車輛的地下停車場在內)。管理層相信研發中心於其建築工程完竣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回報，亦預期自動化業務收入於來年將得到改善，而天然資源產物貿易業務亦可於來年帶來有可觀的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00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5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66名(二零零五年：102名)僱員。僱員數目及員工成本皆比去年同期下跌，此乃由於不少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底離開本集團，其後再加上如上文所述，自動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陷於停頓，本集團基本上凍結了員工的招聘。

本集團旨在提高生產力，並根據其僱員之學歷、工作經驗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薪酬，亦設立獎勵計劃，如酌情花紅及按員工表現而發放的其他優異表現獎金。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及對國內僱員亦提供等同的福利。

### 比較數字

繼會計政策之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或重新分類。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才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重選及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之退任)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才採納以下有關政策、程序及常規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 (1) 制定程序，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在適當情況下以合理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2) 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
- (3) 指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4) 就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本身守則。該本身守則代表供僱員使用之書面指引，內容不比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
- (5) 應規範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並設立行政委員會及以書面例載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行政委員會由行政總裁、二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所組成。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及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偏差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寄予股東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審核師審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笑珠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陳笑珠女士、薛輝先生及劉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許洪先生、吳國柱先生及劉世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